202. 清盤人須將款項存入銀行或庫務署

(1) 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其每名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均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指示的方式及時間,將其所收取的款項,存入開立公司清盤帳戶的銀行的該帳戶內;當破產管理署署長是該公司的清盤人時,他須將他以該身分所收取的所有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

但破產管理署署長應清盤人的申請,可授權清盤人在其申請中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銀行提存款項,而該等款項的提存須隨即按訂明的方式進行。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4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16 條修訂)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但書的規定下,凡任何上述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以該身分 收取任何款項 ——
 - (a) 如該筆款項不超過\$50,000,清盤人須在收取款項後 14 天內將其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並且不得從款項中作任何扣除;
 - (b) 如該筆款項超過\$50,000,清盤人須隨即將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並且不得 從款項中作任何扣除。 /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16 條代替)
- (2A) 凡清盤人在違反第(2)(a)或(b)款的情況下保留任何款項(包括部分款項),除非他就該項保留作出令法院滿意的解釋,否則他須就如此保留的款額支付按年息 20 釐計算的利息,並可能不獲准支取其全部酬金或其酬金中法院認為按公正原則而不准支取的部分,亦可被法院免職,並須承擔支付因其失責而引起的任何開支的法律責任。 (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16 條增補)
- (3) 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其清盤人不得將其作為清盤人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存入其私人銀行帳戶內。

[比照 1929 c. 23 s. 194 U.K.]